

2024 年重大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本行与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为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金额 505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2024.2.6-2027.2.5），利率执行即期五年期 LPR+230 基点（6.5%）。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交易对手情况

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经济类型为国有，成立于 1995 年 3 月，地址位于保定市创业路 118 号，法定代表人温兰军，注册资本 20 亿元。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办公自动化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钢材、建材销售；高新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保养；农村土地整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因该公司为我行股东，故认定该授信业务属于我行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

根据本行资金成本及本笔业务风险程度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本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金额 50500 万元，交易金额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3.69%。

五、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43 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对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议案审查通过后，提交至董事会；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 49 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审议批准了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 49 次临时会议中，本行五位独立董事均签署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1 日

